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自願公告
戰略聯盟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戰略聯盟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各目標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合作協議。根據戰略聯盟合作協議，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將與目標供應商組成戰略聯盟。

本公司預見在戰略聯盟有以下協同效應：

1. 在產品開發初期，戰略聯盟成員將在商品企劃、新材料研發、流行趨勢及產品設計方面共享資訊、深度整合和聯合開發，以提升本集團及目標供應商的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降低本集團產品開發的整體成本；
2.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戰略聯盟成員在精益生產、產銷協同效應、訂單分配和快速反應等工作，將尋求統一標準，積極構建協同效應和優先採購，以提升成本效益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採購成本；
3.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計劃將來優先對目標供應商進行深度的股權戰略投資，致力於孵化一批開發能力強、高效生產，能夠抗市場風險的優秀企業，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及

4. 在行業創新方面，戰略聯盟成員將與大型服裝工業集團在紡織紗線、服裝面料及生產設備等領域合作，特別在材料開發或採購及新生產設備採購等方面，整合各成員的需求，旨在降低材料及生產設備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美譽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體目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目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及充足的產能。該等公司擁有多年的經驗，在產品設計及新材料開發方面擁有眾多專利技術，因此具備管控從產品設計到製造及質量控制的一整條流程的能力。

訂立戰略聯盟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聯盟合作協議一方面有助於本集團整合供應商開發新產品及材料的能力，繼而縮短新材料及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週期並提高本集團的快速反應能力；另一方面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管控供應商質量的能力，提高其優質產品的自給率，並確保有充足的優質產能。

董事認為，戰略聯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戰略聯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	指	本公司與目標供應商根據戰略聯盟合作協議組成的聯盟
「戰略聯盟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目標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戰略聯盟合作協議
「目標供應商」	指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蔣波先生及趙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